关于《乐清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文件制定背景

为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明确管理职责，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规范有效，我市迫切需要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目前，各级政府立足实际，陆续出台了新的管理办法。国务院制定出台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于2021年4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制定出台了《浙江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浙财资产〔2022〕160号），于2023年1月1日施行。温州市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温财资〔2023〕12号），于2024年1月1日施行。我市现行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乐政发〔2010〕41号）于2010年出台，时间较为久远。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及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市需要重新制定《乐清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制定依据）

该文件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资产〔2022〕160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有偿转让国有资产工作的通知》（浙财资产〔2023〕56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20〕52号）、《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温财资〔2023〕12号）制定。

三、文件制定过程

 根据市人大、市审计局及部门单位提出的进一步加强完善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2025年2月份草拟《乐清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2025年3月份向乐清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征求意见、5月19日向全市部门、乡镇（街道、功能区）等行政事业单位征求意见。6月 日在乐清市人民政府网向公众征求意见，没有收到意见建议。

四、文件主要内容

《办法》共包含十二章七十二条，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章 “总则”，明确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定义、适用范围、管理体制和管理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了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机构及相关职责要求。

第三章 “资产配置”，明确了资产配置的原则、配置方式和具体要求。

第四章 “资产使用”，明确了资产使用的原则、主体责任和使用要求，明确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的管理要求。

第五章 “资产处置”，明确了资产处置方式、权限和程序要求。

第六章 “资产收入”,明确了资产收入相关内容及资产收入收缴工作要求。

第七章 “基础管理”，明确了资产台账、清查及信息化管理等具体要求。

第八章 “资产评估”，明确了资产评估和可以不评估相关内容，以及评估备案要求等。

第九章 “资产报告”，明确了市人民政府向同级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相关要求。

第十章 “监督检查”，明确了人大、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单位及相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具体要求。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明确了对各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做出规定。

第十二章 “其他相关规定”，明确了办法参照执行范围、不适用情形和施行时间等。

五、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该文件自××起开始施行。